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下稱關愛動物協會）陳訴：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近萬隻狗集體死亡案（消費者申訴案件共計8,513件），艾汾公司公開承認導致犬隻腎衰竭最可能原因為其用於配製犬隻飼料之米及玉米儲存槽，受黴菌產生之毒素污染所致，惟迄今已逾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尚未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怠忽職守，涉有違失乙案。

案經本院向農委會調閱有關卷證，綜整相關輿情報導與國際衛生法規資訊，並約詢農委會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會涉有疏失之部分臚列如后：

一、農委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

（一）隨著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現代人與寵物關係已跳脫傳統主從框架與工具性之關係，寵物大多數多被

視為家庭成員、伴侶，因此飼主對寵物相關需求之重視程度亦逐漸增加。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民眾每年在飼養寵物所有費用中，以寵物飼料之支出最多，約占六成，且近年來迭有因寵物飼料致寵物發生中毒事件，造成寵物傷亡。

(二) 寵物飼料問題影響層面廣泛，上級機關與各界民意早已決定或建議應制定專法予以規範：

- 1、按 93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就「寶路狗飼料造成狗隻腎臟病事件」報告案，曾決定「請主管機關農委會儘速就寵物飼料管理措施加以規範，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在卷可稽。
- 2、立法院前立法委員陳學聖辦公室於 93 年 3 月 12 日召開「愛犬為何暴斃？讓狗爸狗媽安心—儘速推動寵物飼料管理辦法公聽會」之會議結論四為「針對寵物飼料，確有必要管理，以保障飼主權益，其立法方式，由農委會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究」。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於 9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狗飼料致死事件與飼主權益」記者會，即沈痛地呼籲政府權責單位要：「儘速訂定寵物（動物）飼料管理辦法、檢驗標準，並擬定適當的把關機制，並列為應施檢驗項目，定期抽檢。」
- 4、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賴幸媛辦公室於 94 年 8 月 16 日召開「寶路狗糧飼主疑似集體慢性中毒記者會」之新聞稿中，明確要求「對於現行法令未將寵物飼料列入管理範圍，導致民眾因接觸寵物飼料而中毒的事件仍可能再度發生，農委會應該在一個月內完成國內寵物飼料的抽檢報告，並擬出寵物

飼料納管的方案」。

- 5、消基會又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食』在有問題！96%寵物食品標示不合格」記者會，再次提出呼籲「國人有 35%的民眾飼養寵物，難道這些飼主及寵物只能自求多福？！主管機關不應再漠視飼主及寵物的權益與安全，應儘速立法，莫讓寵物的安全成為無人重視的黑暗地帶。」
- 6、依據農委會 96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獸醫系費昌勇教授調查結果，該年度我國家犬為 1,321,438 頭，家貓 280,638 頭。又依該會 97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之調查研究結果（包括從飼主端及業者端之調查），飼養寵物犬及貓之飼主，每年平均支出為新臺幣 15,000 元至 20,000 元，經相關因素總和分析，推估我國寵物犬貓市場規模約 250 億元，顯見無論寵物犬貓總數量與其市場規模均頗為龐大，亟待立法規範。
- 7、社會民情之需要：鑑於少子化、高齡化、單身人口增加等人口結構的改變，加上生活壓力沉重，人際關係疏離及情感關係重整等社會生活型態的影響，現代人與寵物的關係已跳脫過去的工具性及主從關係，寵物被視為家庭成員、伴侶，甚至被飼主視如己出，因此飼主對寵物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需求之重視程度逐漸增加。此外，近來寵物飼料發生黃麴毒素含量過高問題，造成不少寵物傷亡，致社會民意普遍要求相關產品應予以管理。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確定：農委會自 97 年 12 月 22 日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後並經 98

年2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62次委員會議決定在案。又日本即將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寵物飼料安全性確保法」，有此先進國家相關管理規範之依循，更為我國有必要訂定專法提供了有利的說帖。

- (四)綜上，農委會雖已參酌日本「寵物飼料安全性確保法」、我國「飼料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動物保護法」等立法例，擬訂「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初稿，以管理寵物食品之安全性，維護寵物健康，及強化對飼主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允諾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預計98年6月30日前報請行政院審查。然查農委會未能確實依行政院消保會委員會議之決定，並及時回應各界民意多次之殷切建議與呼籲，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

二、農委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洵有疏失：

- (一)依據飼料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飼料，指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所指飼料，僅及於經濟動物飼料，並不包括寵物飼料。
- (二)惟寵物飼料之原料同樣是來自動植物、動植物產品或其加工之農產品，故農委會理當為寵物飼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殆無疑義。且農委會於未制定專屬管理法規之前，倘能輔導相關產業團體自行訂定相關基準自主管理來強化寵物飼料之自我把關，或即使不另訂專法，亦可考慮在飼料管理法中另

訂「寵物飼料」專章，或增列「寵物飼料」之準用條款，即可先權宜納管，尚非於法無據。此外，亦可考量依現行消保法等規定，審視消費生活之發展必要，將得採取之各項必要措施加以強化，並歸納整理訂頒管理規範，俾規制業者及提供地方機關執行之參考依據，以利寵物飼主權益之維護。

(三)93年3月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近萬隻狗集體死亡案，激起飼主民怨沸騰，而98年1月間，台灣再度發生由吉泰公司生產之泰旺及彼特飼料含有黃麴毒素，造成數百隻寵物因食用該飼料而集體暴斃死亡事件，足見農委會未能記取上開93年3月間之慘痛教訓，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先行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任令類似事件重蹈覆轍，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